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64號

被告 董偉豪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佳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南救字第5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1938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，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查，本件因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，而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為1,770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